

##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发展”）申请担保额度680,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隆平发展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

###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隆平发展于2025年7月31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其全资子公司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以下简称“隆平香港”）的8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资金用途仅限于银团贷款相关的衍生交易信用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49）。

根据隆平香港资金使用需求，隆平发展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补充担保书》，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中约定的担保最高授信本金余

额由 8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调减至 48,386.25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并另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就隆平香港新增申请的 12,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两笔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Amazon Agri Biotech HK Limited（隆平香港）

1.成立时间：2017 年 7 月 24 日

2.注册资本：111,900 万美元

3.住所：10/F, YF Life Tower, 33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China

4.董事：尹贤文、尚巍

5.经营范围：控股投资、贸易

6.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65,101.17 万元，负债总额 583,335.8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12,989.16 万元，净资产 481,765.37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46,065.9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313,181.5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4,289.72 万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1,124,489.03 万元，负债总额 682,391.1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96,016.72 万元，净资产 442,097.91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173,632.31 万元。2025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9,544.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949.36 万元。

7.股权结构：隆平香港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平发展的全资子公司。

8.隆平香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主要内容

（一）人民币 **85,000.00** 万元调减为 **48,386.25** 万元《补充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保证人：隆平发展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48,386.25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为：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亿捌仟叁佰捌拾陆万贰仟伍佰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付息、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担保期间：《补充担保书》的担保期间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保持一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补充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授信补充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二）人民币 12,000.00 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隆平香港

2. 保证人：隆平发展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额度及范围

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12,00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 担保期间：《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余额为 583,552.6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32%，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的相互担保。

### **六、备查文件**

1. 《授信补充协议》；
2. 《补充担保书》；
3. 《授信协议》；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